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64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# 律行宝

申 请 人 威海联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青岛北路87号（竹海花苑4号601）

代理机构 威海友谊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剃须刀；卷发用手工具；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电动理发器；指甲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剪刀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刀